附件

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教育基金优秀

本科教学奖”实施方案

一、奖项类别

2019年“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分设“考研优秀组织奖”和“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两种类别，“考研优秀组织奖”评选4个单位，第一名奖励2万元、第二至四名奖励1万元；“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15名，奖励1万元/人。

二、评选范围

“考研优秀组织奖”评选我校组织2019届本科学生考研成效显著的单位；“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我校在编在岗、聘用在职承担本科教学课堂教学任务，并且本科课堂教学效果和课堂教学改革突出的一线教师。

三、评选条件

**（一）“考研优秀组织奖”**

对组织2019届本科学生考研成效显著的前四个单位进行奖励。

**（二）“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1.师德师风高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望，深受学生爱戴和信赖，近五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和通报批评发生、无任何师德师风方面的不良影响。

2.承担应有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近三学年（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学年），每学年均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本科生授课学时不少于160学时/年。

3.课程实施大纲编写应用情况良好。按照《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实施课程实施大纲的意见（试行）》要求，高质量编写课程实施大纲，并在教学中实施效果良好。

4.积极开展本科课堂教学改革。能将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教育理念融入到教学中，运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学生授课，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翻转式等教学方法方式改革，以及过程化的课程考核改革，本科课堂教学效果好，水平高。

5.积极参与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及学生培养。近五年主持有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教改项目），并结题；或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教改项目）；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或有在线开放课程在尔雅（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中国大学慕课等课程平台开放运行；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五）获得国家级教学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本科教学比赛获一等奖；或参加省级教学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校领导、校级教学督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一线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校评审小组；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副院长、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教研室主任（系主任）、一线教师等组成的学院评审小组，坚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德才兼优、高标准高素质、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五、评选程序

**（一）“考研优秀组织奖”**

依据2019届本科学生研究生报考率（10%）、考取率（50%，含保送）、高水平学校考取率（20%，含双一流、985、211学校）、研究生考取人数（20%）等四项指标基于全校基数进行归一化计算后确定出前四名的学院进行奖励。

**（二）“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1.学院推荐

各学院按要求组织教师申报和评选，每个学院推荐1名教师参评“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

2.学校评选

（1）课程实施大纲评审

学校“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评审小组对课程实施大纲的编写和应用效果进行审查和学生调查，排名前20名的教师进入后续评选环节。

（2）课堂教学考核

学校评审小组对通过课程实施大纲评审的教师，通过其课堂教学展示及课堂教学改革情况等，考核参评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及课堂教学改革成效。

（3）综合评审

学校评审小组根据课程实施大纲的编写及应用，课堂教学效果、课堂教学改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选出前15名作为2019年“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拟授奖人员，经公示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表彰奖励

学校对获得“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的单位和教师进行奖励，奖励经费由学校教育基金会统一划拨。学校将在元旦庆祝大会上，对获奖单位和教师进行表彰。